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事项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，并核实相关情况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，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担保系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，该项担保的初衷是为增厚上市公司利润，提高股东回报率，且已及时解除；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，未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存在风险的环节，杜绝违规担保事项发生。公司已对本次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人采取内部问责，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经核查，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 禾 叶忠明 李志军
2023 年 4 月 19 日